##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中国证监会[2008]38 号公告)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(AMAC)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(中基协发[2013]13 号)的原则和有关要求,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托管银行商定,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"福能股份"(证券代码:600483)、"省广股份"(证券代码:002400)、"华宇软件"(证券代码:300271)、"华兰生物"(证券代码:002007)、"百润股份"(证券代码:002568)、"华发股份"(证券代码:600325)、"中兴通讯"(证券代码:000063)、"海康威视"(证券代码:002415)和"中天城投"(证券代码:000540)股票进行估值调整,自2015年7月10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

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4 日